

新干县财政局

干财预指〔2020〕2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和 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教体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19〕6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0〕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0〕19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0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将上述转移支付有关资金3511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根据财政部要求，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

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要求，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在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时，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示，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

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单位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地方规范津补贴和缴纳“五险一金”等支出，不得用于其他支出。

附件：2020年正常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表



附件：

2020 年正常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预算单位	责任股室
教育支出	3511		
1、全县教师工资津贴	1190	教体局	行文股
2、2020 年特岗教师工资	740	教体局	行文股
3、2020 年 7-12 月全县教育系统职工住房公积金财政补助资金	1581	教体局	行文股